附件：1

“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及学生自律委员会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为加强学生自律委员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使自律委员会工作朝着制度化、系统化、正规化方向持续发展，确保评优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各项评优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特制定本评选标准。

一、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评选标准

**（一）评选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学校学生工作，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组织结构完整。院学生自律委员会组织结构完整，按照学工部（处）、校学生自律委员会要求成立完整的院学生自律委员会，与校自律委员会主席团及各部门工作对接良好，重视内部组织建设，能够培养一批整体素质高的学生干部队伍。

3.工作目标明确。能够积极贯彻落实“服务学校、服务同学、服务自我”的根本宗旨，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目的，践行“行为自律、学习自主、管理自治、生活自理、身心自强”的工作理念，认真完成上级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

4.开展活动效果好。能够积极协助学工部（处）和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的工作，以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名义开展各项活动，能积极参加校级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5.校风、学风、寝风建设成绩突出。能够积极配合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查课、查寝、查课前十分钟等相关工作，做到积极宣传和引领，在学院中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寝风，学院学习风气浓厚、寝室卫生良好。

6.出色完成日常工作。在保障内容和格式的情况下能够按时上交校自律委员会各部门要求的相关工作材料。工作例会和各类活动出勤情况良好，在校级活动中无故旷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院级学生自律委员会，实行一票否决制。

7.宣传工作有特色。能够积极配合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在各方面的指导下加强各宣传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能够积极向校学生自律委员会新闻媒体中心投稿。

8.全力配合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带头作用，主动作为、听从安排，以实际行动彰显先锋模范作用。

**（二）相关要求**

1.申报单位需上交申报表格材料及 1500 字左右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实事求是、全面详实地反映本单位工作，并对本学院目前组织建设等各方面存在问题以及未来相应发展计划进行报告。

2.申报表格和文字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正反打印，各 1 份装订成册，纸质档（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于 4 月 28 日 17：30前上交至校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团办公室（问山居大学生勤敏学习支持中心二楼），电子档于 4 月 28 日 12:00 前发送至校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团邮箱（zlwyhzxt@163.com)，逾期未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弃权。

二、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一）评选标准**

原则上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从全校自律委员会干部中产生，具体评选要求如下：

1.参与评选的干部必须从事各类学生工作不少于 1 年（含 1 年）的在任学生干部。

2.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高，政治上对自己有较高要求，品德端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行为。

3.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能平衡好学习和工作，本学年不得有挂科记录，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测评或平均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4.能够积极配合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查课、查寝、查课前十分钟等相关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能在工作中起到示范作用，服从整体安排，业务能力突出，成绩显著，无较大工作失误。

5.遵守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师长，能够做到服务学校、服务同学、服务自我。

6.学院各部门材料文件累计旷交超过三次（含三次）、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例会签到和活动签到累计无故旷到超过三次（含三次）、各院自律委员会主席签到累计无故旷到超过三次（含三次）将不得参评，实行一票否决制。

7.学生干部若存在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相关要求**

1.经各单位初评后再组织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填写相应材料。

2.各单位须将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表、汇总表及成绩单材料纸质档（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公章）于 4 月 28日 17：30 前上交至校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团办公室（问山居大学生勤敏学习支持中心学生自律委员会办公室二楼），电子档于 4 月 28日 12：00 前发送至校学生自律委员会邮箱（zlwyhzxt@163.com)，逾期未报或材料不全者视为弃权。

3.各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要高度重视评优工作，“优秀学生自律委员会”及学生自律委员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将在学工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全校监督，一旦发现情况不符者，将取消评优资格。